

枣庄市台儿庄区双顶山矿区砖瓦用页岩及建筑石料 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鲁天平信矿评字[2020]第 032 号

评估机构：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委托方：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枣庄市台儿庄区双顶山矿区砖瓦用页岩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拟出让枣庄市台儿庄区双顶山矿区砖瓦用页岩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2017】35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我所受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确定枣庄市台儿庄区双顶山矿区砖瓦用页岩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评估日期：2020年5月4日—2020年5月18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评估参数：

保有储量：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矿山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储量 11.10 万吨、砖瓦用页岩资源量 46.8 万吨。

评估利用储量：评估利用的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储量 11.10 万吨、砖瓦用页岩资源量 46.8 万吨。

可采储量：评估利用建筑石料用灰岩可采储量 9.86 万吨、砖瓦用页岩可采储量 44.03 万吨。

其他经济、技术参数：砖瓦用页岩生产规模 8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在基建期内剥离完成；综合回采率 98%；矿山服务年限 5.50 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6.00 年（其中：基建期 0.5 年、生产期 5.50 年）；砖瓦用页岩不含税销售价格 26.55 元/吨、建筑石料用灰岩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7.17 元/吨；固定资产投资 297.70 万元；页岩单位总成本费用 15.86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11.38 元/吨；建筑石料灰岩矿单

位总成本费用 19.92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19.68 元/吨。页岩常生产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18.73 万元/年；页岩正常生产年企业所得税 16.70 万元/年；折现率 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枣庄市台儿庄区双顶山矿区砖瓦用页岩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在评估计算期建筑石料用灰岩可采储量 9.86 万吨、砖瓦用页岩可采储量 44.03 万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242.3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根据《枣庄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砖瓦用页岩矿基准价为 1.02 元/m³/矿石，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基准价为 3.93 元/m³/矿石。根据《储量报告》双顶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石体重为 2.70t/m³，按可采储量 9.86 万吨（3.65 万 m³），则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14.34 万元（3.65×3.93）。砖瓦用页岩矿石体重为 2.4t/m³，按可采储量 44.03 万吨（18.46 万 m³），则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18.83 万元（18.46×1.02）。汇总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33.14 万元。小于本次该矿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242.39 万元。

本次评估的枣庄市台儿庄区双顶山矿区砖瓦用页岩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42.39 万元，按照销售收入比重分割采矿权评估值，可知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评估值为 57.85 万元（57.85÷3.65），单价为 15.85 元/m³·矿石，高于建筑石料用灰岩市场基准价。可知砖瓦用页岩评估值为 184.54 万元（184.54÷18.46），单价为 10.00 元/m³·矿石，高于砖瓦用页岩市场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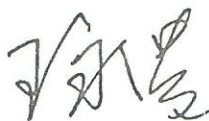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枣庄市台儿庄区双顶山矿区砖瓦用页岩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此页以下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